

臺大機械系 9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一) 下午 12 時 30 分

地點：工綜館 734 室

出席：張所鉉 楊耀州 周賢福 周元昉 吳錫侃 廖運炫 顏瑞和 馬劍清 賴君亮 吳文方 黃漢邦
陳永傳 楊宏智 陳炳輝 鄭榮和 王興華 陳瑤明 楊申語 陳達仁 謝淑華 伍次寅 黃美嬌
黃光裕 李志中 鍾添東 劉霆 盧中仁 陳湘鳳 施文彬 蔡曜陽 潘國隆 蕭浩明 楊馥菱
林沛群 蘇培珍 李貫銘 黃信富 李綱 陳羿丞(吳淑婉代) 林瑞陽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貳、系務報告：

系主任報告

一、歡迎郭淑芬小姐加入機械系大家庭！

二、工綜新館進度報告：

1. 施工進度-轉置空間整修工程招標文件製作中。

2. 系上進度-舊數學館和數研中心現存辦公桌櫃及冷氣機之財產移轉

(各聯絡人前往勘查中，將合意冷氣機直接移轉，可省舊冷氣機拆、遷、裝等費用)。

三、1. 提供英文課程大綱，或中英文並用之課程大綱(不論是否以英文上課)

2. 對於某些有意願以英文上課之教師，請其同意在課程大綱上註記，若有外籍生選課就以英文上課，若無則用中文上課

3. 大學部必修課開授三班之課程，商請其中一班教師以英文開課。

四、本校依據教育部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訂辦法」，修正本校相關規定如下：

1. 送審代表著作為 5 年內、參考著作為 7 年內。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 2 年。各學院、系(科)所如有更短年限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註：100 年 1 月 5 日工學院教評會修正「工學院辦理教師升等審查細則」及「工學院辦理教師聘任審查細則」內相關條文為「符合學校規定年限之著作」，

2. 5 年或 7 年內之起算日，以教師證書審定生效日(免送審者以起聘日或升等生效日)往前推算 5 年或 7 年內。

3. 基於專業審查及迴避原則，刪除專門著作得送院、系、所外專家審查之規定。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應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不得再送校內系外審查)。

五、有關評鑑與認證報告如附件一。

六、近期各項申請案如附件二。

前瞻研究計畫，請新進教師踴躍申請。

壹、提案討論：

一、案由：本系各項會議是否錄音記錄，請討論。(系主任提)

決議：不同意錄音記錄各項會議。

二、案由：請選舉本系計算機室負責人。(系主任提)

決議：通過施文斌副教授擔任本系計算機室負責人，任期自 100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

(原蘇培珍助理教授任期：99.08.01 -101.07.31)

三、本系「知識領域課程」中「系統制組」之課程科目修改案。(課程委員會提)

決議：通過本系「知識領域課程」中「系統制組」之課程科目修改如下：

1：系統控制組之課程科目原為五門：

「系統動態學」、「線性控制系統」、「數位控制系統」，「訊號與系統」和「數位電子電路」。

2. 保留「系統動態學」、「線性控制系統」、「數位控制系統」。

3. 「訊號與系統」和「數位電子電路」兩門課程，改為一般 選修課程。

4. 新制自100學年度起實施,適用於100年8月以後入學同學；

100學年度以前入學同學仍適用舊制,控制組亦會盡量在舊生畢業前仍開出原有的五門課。

四、案由：「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系主任及副主任選任辦法」修正案。

(學術委員會提)

說明：如附件三。

五、案由：「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學術委員會組織辦法」修正案。(系主任提)

說明：如附件四。

(註：最新版 100 年 10 月 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

六、案由：本系教師聘任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系主任提)

說明：依「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之規定辦理，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五。

七、案由：本系專任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案。(系主任提)

說明：如附件六。

臨時動議：

一、案由：建議

決議：1. 同意下次系務會議重新討論實習工廠設置案。

2. 由製造組提出課程需求及空間需求交空間規劃委員會討論後,再提系務會議討論。
(請潘宜中先生協助圖面資料之製作)。